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**國中部** 第 1 次定期評量日程表

日期	年級	第一節 08:20~09:10	第二節 09:30~10:30	第三節 10:50~11:50	第四節 13:30~14:30	第五節 14:50~15:50	第六節 15:50~16:10
114/03/25 (二)	七年級	寫作測驗	自習	自然領域(生物)	自習	語文領域(國文)	打掃時間
	八年級	寫作測驗	自習	自然領域(理化)	自習	語文領域(國文)	
	九年級	寫作測驗	自習	自然領域(理化、地科)	自習	語文領域(國文)	
日期	年級	第一節 08:10~09:10	第二節 09:30~10:30	第三節 10:50~11:50	第四節 13:30~14:30	第五節 14:50~15:50	第六節 15:50~16:10
114/03/26 (三)	七年級	社會領域 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	自習	數學領域(數學)	自習	語文領域(英語) 15:00 英聽播音	打掃時間
	八年級	社會領域 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	數學領域(數學)	語文領域(英語) 11:00 英聽播音	國八五專參訪		
	九年級	社會領域 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	自習	語文領域(英語) 11:10 英聽播音	自習	數學領域(數學)	

## 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自習課不得提早下課。
- 二、嚴格遵守學生考試規則，請詳閱學生手冊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部分科目採用電腦閱卷，請同學自行準備 2B 鉛筆劃記作答。
- 四、學生須依規定時間入場考試，逾時 20 分鐘則不得參加考試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考試時除因公、重病（須有就醫證明）或遇親喪（須有證明文件），無法參加考試者，經向學務處生教組長請假且獲准後始可參加補考。
- 六、考試結束，請同學打掃完畢才可放學。
- 七、如申請獎助學金或其他需求請自行在外影印「期中考成績單」及「學期成績單」原成績單，再交予註冊組核章。

